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水準，並能將所學統整應用於實務之製作與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修習專題製作課程之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生分組：

1. 每一組專題學生人數四人為限(可跨班組成)，組員不四人者將均分至他組。
2. 依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，學生分為 A 段與 B 段，至少 A 段 1 名加上 B 段 1 名為原則。
3. 重修生之指導老師，需由原指導老師第一優先指導、第二順位為導師、第三順位系主任。

(二)題目備查：

由系提出專題歷年題目供學生參考選擇。專題題目確定後，各組均應填寫專題製作題目申請表(附件一)，在規定期限內，陳送指導老師簽章認可後，交專題製作委員會備查；專題題目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換題目，需填妥專題製作更改題目申請表(附件三)，經指導老師簽註意見後送交專題製作委員會核可，方得更換題目。

(三)學生換組：

學生分組經審查通過後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換組，需填妥專題製作換組申請表(附件二)，經指導老師簽註意見後送交專題製作委員會核可，方得更換組別，專題製作委員會不代為安排指導老師，申請人一切責任自負。換組申請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專題進度：

每組專題製作進度由指導老師嚴格管制，並應於專題製作第二學期期末繳交報告(格式另定之)。

(五)材料供應：

每一組專題由系提供材料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參仟元為原則，專題內容為實作者材料費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，競賽組材料費以不超過新台幣陸仟元為原則。材料費報銷相關規定，請參考附件四。

(六)報告撰寫：

專題報告格式應依照專題製作報告編排要點(附件五)撰寫，專題報告分類編碼則依附件六說明辦理。

(七)專題口試：

原則上於第二學期期末考考前兩週舉行。口試前三天由學生以組為單位向系專題製作委員會申請參加口試，申請時應繳交專題報告二份及指導老師同意函一份(附件七)。未於期限內提出口試申請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未參加口試者(含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)，口試成績以零分計；完成請假程序者得補口試；成績計算依學校期末考請假補考方式計算。

(八)專題結案手續：未完成結案手續同學，專題成績僅以口試成績計算。

1. 依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的要求修改專題報告。
2. 將完整的書面報告送交口試委員、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名。
3. 依結案手續單(如附件八)，交還向工場(實驗室)負責老師、專題指導老師借用之工具及資料，網路登錄摘要，並送交專題報告一份。

四、成績評量：

(一)專題製作第一學期成績：由指導老師評分及，第二學期成績，依下列兩項評定分數：

- (1) 專題口試(41%)，口試委員至少**六**人以上，另競賽組外系或校外專家學者佔專題口試**(60%)**，本系老師佔專題口試**(40%)**，**最高分與最低分不列入計分**。
- (2) 指導老師(59%)，由指導老師就專題製作之成效評定分數。
- (3) **一般組與競賽組之專題發表須製作海報及製作簡報報告。**

(二)競賽組專題製作獎：由專題口試成績取前三名及二名佳作為專題製作獎得主，並得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各項專題競賽。

(三)重修第二學期專題製作同學，須於期末考三週前繳交專題報告一份及指導老師同意函一份(附件七)向專題製作委員會提出口試申請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**41%**，指導老師成績則佔總成績**59%**。

五、本辦法應於本系網站公佈。

六、口試委員之聘請，由系專題製作委員會決定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